

#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3

## 第一節 緣由 1

臺北市近年來因為馬市長推動體育運動的決心及身體力行，使得各級學校師生也都熱烈響應，其中學校溫水游泳池的開放及學生游泳檢測計畫的執行，更是其他縣市無法企及的一大特色。然而經營管理一個游泳池必然要支用龐大的水電費、燃料費及維護管理費用，這是每個學校經營者要背負的沉重包袱。目前學校財務收入仍需以場地外借所得租金挹注，以充實經費。然而體育館、游泳池、教室、會議室及運動場等開放外借，事實上租金所得有限，常常不足以負擔相關的支出費用。而本市已有社教機構或運動場所成功地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成效都是正向積極的。因此，本市公立各級學校的運動設施朝向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可行性之探討是必然趨勢，如此一來，既可藉此研究結果提供解決校園開放所需的人力及經費問題的參考方案，又可促進本市各校運動設施都能提供市民使用以發揮其最大功效。

就以雙園國中為例，學校之綜合大樓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落成使用，俟第三期裝修工程及第四期雜項工程完工驗收後又過了將近一年。由於本棟大樓籌建方向採多功能使用目標來設計，故地上七層及地下三層都有特別的使用需求，也因此必須採用高壓電路及高契約容量來足供電力及中央空調系統運作，最初這一年的水電費就高達 200 萬元！而學校為了執行財務自給自足政策，用盡全力要將綜合大樓的各項運動設施，如體育館及溫水游泳池外租出去，以求彌補這道經費短絀的大缺口。然而因為本校位置非屬於都會精華地段，社區資源也並非特別富庶，所以場地外租所得有限，僅能由學校年度預算經費挪支，當然就產生了財務排擠效應，如：無法支用員工超時加班費誤餐費、教學材料用品緊縮數量、校舍維護修繕不週等現象，對於學校的正向發展及優良教學環境的營造，實有許多不利和負面的影響。

雙園國中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上的困難處，同理推論到本市各級學校也會有各自難以突破的經營盲點。因此，透過嚴謹的研究過程，深入探討分析，期盼能釐清其關鍵所在，做為擬訂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重要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是有四：

- 一、瞭解本市公立各級學校現有運動設施規模與經營情況。
- 二、本市公立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研究。
- 三、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財務分析與權利金之計算。
- 四、研擬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

## 第三節 研究成員及任務

- 一、召集人：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七科吳科長金盛兼任，綜理本組各項業務之規劃及督導與本小組會議之召開。
- 二、副召集人：由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余校長國珍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本組各項業務之推動，並為召集人之代理。
- 三、指導教授：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陳顯宗教授
- 四、組員：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學務處、總務處相關行政人員為本組當然組員，執行本組各項相關事宜。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余志呈(學務主任)、高慈雲(總務主任)  
溫秀琴(會計主任)、李菟琪(體育組長)  
林敬惠(事務組長)、陳瑞和(文書組長)  
鄭妹婷(輔導組長)、呂學人(資訊組長)
- 五、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定期每二個月召集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節 計畫期程

### 一、3月至5月：

- (一)編製各級學校現有運動設施規模與經營情況問卷調查表，並進行問卷回收工作。
- (二)收集彙整本市和外縣市學校委外經營合約規章及相關法規等資料。

### 二、5月至7月：

- (一)進行運動設施委託經營之財務分析與權利金之規劃訂定。
- (二)各級學校現有運動設施規模與經營情況問卷調查內容分析與統計。

### 三、8月至9月：

擬訂「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初稿，並送請學者專家予以修訂。

### 四、9月至11月：

- (一)「學校校園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定稿。
- (二)完成本研究案期末報告撰寫中作。

## 第五節 計畫效益

- 一、解決本市公立學校校園開放所需人力及經費問題。
- 二、結合民間資源善用公有設施功能，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 三、提供各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財務分析與權利金計算方式。
- 四、提供各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及招標相關文件。